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43,363	377,758	-9%
遊戲收入	266,847	309,543	-14%
非遊戲收入	76,516	68,215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622,970)	(23,996)	2,496%
— 持續經營業務 ⁽¹⁾	(449,398)	(139,872)	2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173,572)	115,876	-25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	(668,476)	(18,027)	3,6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593,933)	933	-63,758%
— 持續經營業務 ⁽¹⁾	(420,361)	(114,943)	2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173,572)	115,876	-250%
非控股權益應佔	(74,543)	(18,960)	293%
— 持續經營業務 ⁽¹⁾	(74,543)	(18,960)	2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¹⁾	—	—	—

(1) 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剝離集團開展之業務經營，而持續經營業務指本集團餘下業務經營。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來自年內的經審核淨(虧損)/利潤，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9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¹⁾	205,167	267,859	-23%
中國境外 ⁽²⁾	<u>138,196</u>	<u>109,899</u>	<u>26%</u>
總收入	<u>343,363</u>	<u>377,758</u>	<u>-9%</u>

(1) 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來自中國的收入並未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收入(如有)。

(2) 中國境外收入主要來自(i)Peerless集團從事電視製作、品牌授權、線上服務，以及根據世界撲克巡迴賽(「WPT」)的世界性品牌製作撲克之比賽管理及在線娛樂內容之業務(「WPT品牌業務」)及(ii)eSports集團從事電競場館管理、內容製作及新在線服務。

業務回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聯眾」)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至人民幣34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溢利減少至虧損人民幣668.5百萬元。大部分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次性撇銷及增加與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商譽、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值撥備。

二零一八年是本公司最具挑戰性的時期之一。自年初以來，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部分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遭遇超乎預期的重大行業監管阻力。新遊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起遭暫停簽發許可證，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推出新遊戲及／或就新遊戲開始收取用戶款項，此舉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整體而言導致該行業市場嚴重不景氣。有關審批、發佈及運營棋牌遊戲(尤其是德州撲克遊戲)的規定及監管措施已變得更加嚴格，致使運營環境極具挑戰性且面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的PC及移動棋牌遊戲業務均受到若干政府政策及行政措施所帶來的不利影響，特別對中國的德州撲克及PC遊戲影響至深。監管變動及不確定性於今年上半年的影響最大。雖然監管方面於今年下半年更具透明度，但有關監管的變動及不確定性導致本公司今年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整體大幅下降。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及激烈的行動應付挑戰，減輕今年市場不景所帶來的影響。鑒於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已堅決且理性地優化其移動遊戲及PC遊戲業務的員工數目。因進行裁員行動導致出現一次性重組成本，惟此舉可大大削減未來營運成本。本公司亦透過減少租用辦公室空間、數據中心租賃及其他成本項目全面採取節省成本行動，得以進一步減少開支及優化成本架構。本公司已重構可能受到若干政府政策／行政措施影響的PC遊戲業務，並該等業務的營運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從而可節省相應的重大營運成本，亦達致更佳的營運風險管理。本公司亦致力將其於中國國內遊戲營運的重心轉移至未受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的遊戲，並推出針對主要用戶群的活化活動，透過發出電子郵件及其他方式讓長期靜止用戶重新活躍起來。該等行動已見效用，而本公司的營運業績表現已告穩定，且於今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更有顯著改善。

在著手應對中國國內棋牌遊戲業務挑戰的同時，我們繼續在本公司的電子競技及WPT業務上取得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從事電競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盟電競的全球電競場館旗艦店，已於三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美高梅盧克索娛樂場酒店正式開業。其首場大型電子競技賽事活動與美國排名最高的電競網紅合作，創造了68萬人同時觀看的峰值收視率以及超過250萬人次的單獨觀看量。這充分展示了聯盟電競在物業場地、賽事創建及管理以及內容製作方面所擁有的綜合而廣泛的實力。聯盟電競拉斯維加斯電競場館已成為電競錦標賽高質量及高水準內容生成的即時標誌及最受追捧的場地之一。本集團的WPT業務繼續擴展至新的地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其電視節目繼續覆蓋全球超過140百萬戶的收視家庭。WPT的品牌影響力繼續促進其與合作夥伴(包括Zynga)之間許可業務的增長，其持續改善的運營亦對其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簽訂最終協議，據此，預期聯盟電競及WPT將會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代號：BRACU，「**Black Ridge**」)合併以組成聯盟電競及WPT業務的控股公司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AESWPT**控股公司」)，惟須待股東批准及獲得監管批核以及符合其他條件，方可交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預期聯盟電競及WPT資產的代價約為203百萬美元，包括Black Ridge的普通股、認股權證及或然股份，以及給予本公司的現金)。緊隨該項合併後，鑒於本公司為Black Ridge的唯一最大股東並可委任Black Ridge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本公司因而對Black Ridge行使重大控制權，故AESWPT控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合併後將AESWPT控股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相信，該合併為一項轉型交易，有助提升聯盟電競及WPT業務到另一水平、向本公司及其股東釋出重大價值，且讓本公司提供可獲取重大現金資源的途徑以撥付其於全球進行拓展。電子競技為最重要的消費娛樂趨勢之一，用戶數目眾多。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通過首次注資Wangyu Wangka投資電子競技。與Black Ridge的合併以及聯盟電競及WPT的上市地位肯定了本公司多年來的努力，並將奠定基礎讓業界繼續快速增長。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合併能否完成仍須視乎能否達到若干條件而定。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的最新消息。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湧現各種挑戰，但我們認為困難處境已經翻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一片光明。成本削減及優化後的中國業務，加上透明度愈來愈高的監管制

度將助力我們尋求下一次增長的機遇。倘能落實與Black Ridge合併，將可帶動WPT及聯盟電競急速發展，而本公司作為AESWPT控股公司唯一最大股東將繼續受惠於此增長所帶來的好處。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努力邁步向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449.4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17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15.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0.9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來自年內的已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7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或9.1%。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動所致。

3.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或14.8%，使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成本控制所致。

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或54.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欠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部分收益所致。

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1百萬元或50.9%。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應對市場環境變化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6.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7百萬元或262.0%。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收購已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eSports Arena LLC(「eSports Arena」)及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開支已悉數合併至本集團所致。

7. 研發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或71.5%。減少乃主要由於籌備新版移動遊戲及相關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減少所致。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8.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為零。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公允值增加所致。

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或556.5%。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溢利擔保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10. 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為應對年內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已撤銷與中國棋牌遊戲業務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賬面值。

資產減值達人民幣358.6百萬元。已減值資產包括與中國國內棋牌遊戲相關的無形資產(主要有關遊戲知識產權、商標及牌照、開發成本及客戶關係)、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減值，而本集團餘下款項根據本集團政策將應用不同百分比。本公司認為不予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可收回。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449.4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17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15.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動所致。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為補充本全年業績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來自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9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來自年內的已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連同對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確認的無形資產所致。

14.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減少34.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現金付款，加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付款，由發行新股份供管理層認購所得資金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45.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2.7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人民幣45.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70.3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1百萬元，及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76，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總權益的比率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當前擬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未來擴張、投資及業務經營撥資，惟可能在適當的情形下探索其他融資來源。

15.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與Black Ridge的潛在合併之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16.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6,000,000元須以現金結算，另人民幣84,000,000元須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84,295美元以及有關eSports Aren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增長及發展計劃承諾40百萬美元收購聯營公司eSports Arena更多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eSports Arena的股權由18%增加至82.44%。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40百萬美元承諾的任何不足部分將引致本集團於eSports Arena的股權按不足部分比率減少。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投資旨在(i)補充本集團的遊戲組合，以推動我們用戶流量變現及提升盈利能力，(ii)探索業務生態系統相關領域的新業務機遇，以進行收購及產生戰略性運營協同效應，同時借助外部財務來源獲得專業知識及擴大

規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投資為人民幣95.8百萬元，包括於選定創業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或智力運動相關的技術研發)的直接權益投資及直接認購私募股權基金(該等公司集中於為智力運動公司提供前期融資)(「**私募股權基金**」)的權益。該等投資的大致明細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集團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樂體沃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600	13%	線下體育場館經營
北京億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	5%	投資／管理
共青城五疆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	8.6347%	投資／管理
北京眾創永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3,000	22.77%	投資／管理
杭州樂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19.61%	投資／管理
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	39.2%	投資／管理

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該等創業公司均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主要集中於產品開發及推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投資創業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亦積極尋求互聯網、體育、娛樂行業的早期公司，並為該等公司提供資金，在為構建利用我們自身經驗及資源的平台的同時降低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舉措為建立我們的整體生態系統願景的重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層面上創造協同效益同時亦提供高回報潛力的其他投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盡責地監察其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佔據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故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並無個別構成重大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上市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金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4,344	—	—	20,000	174,34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70,652)	—	—	—	(70,652)
重新分類	(6,883)	—	10,890	—	4,007
添置	18,080	6,417	—	20,000	44,497
出售	(4,839)	(6,417)	—	(40,000)	(51,256)
公允值變動*	<u>5,732</u>	<u>—</u>	<u>2,396</u>	<u>—</u>	<u>8,1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95,782</u>	<u>—</u>	<u>13,286</u>	<u>—</u>	<u>109,068</u>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8.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眾」）、北京聯眾家園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費拉爾時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境內控股公司」）及北京聯眾的股東（「北京聯眾股東」）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北京聯眾將保留「聯眾大廳」、「撲克世界」及相關棋牌遊戲業務（「剝離業務」），而餘下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附屬公司及全部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將轉讓予新境內持股公司（北京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外商獨資企業則繼而

將(i)與新境內持股公司及北京聯眾(作為新境內持股公司之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建立並保留對新境內持股公司所持業務及資產之控制權並享有其財務利益，及(ii)終止與北京聯眾及北京聯眾股東之現有合約安排，此舉將實際上導致出售北京聯眾(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及實體)及剝離業務(於新境內持股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股本權益除外)(「建議出售」)。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新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北京聯眾授出若干牌照，自北京聯眾之所有知識產權、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資產透過增資或其他方法轉讓至新境內控股公司交割日期起，於中國境內使用與剝離業務相關之任何知識產權，以收取許可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北京聯眾與北京邁普太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邁普太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運營協議」)，據此，於獨家運營協議日期起至重組協議交割日期止期間，北京聯眾將其有關營運剝離業務的所有權利獨家授權予北京邁普太奇。

鑒於建議出售剝離業務之絕大部分目標均已透過獨家運營安排達成，而務求不對重組及建議出售產生任何進一步成本、開支及管理時間，故董事會已決定延遲重組或建議出售。

有關重組或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2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交易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2.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65名僱員，其中125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策劃與運營或一般行政、88名負責電競業務，及52名負責WPT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4.3%。

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應中國法律要求，我們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

23.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美國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WPT Enterprises Inc.與TV Azteca SAB de CV(一家於墨西哥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ZTECACP)及Grupo Salinas的成員公司)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將WPT的撲克內容庫帶給越來越多的拉丁美洲觀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Inc.與Grupo Salinas訂立一份協議，以致力於在墨西哥開發及推出電子競技戰略。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2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為推出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慶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投資、策略及信息技術，對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擴張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楊先生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

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田耕熹博士(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同日，張頌仁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樊泰先生及葛旋先生。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田博士及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a) 管理層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及本集團總裁張鵬先生均等擁有)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89,189,189股股份(「管理層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5港元(「管理層認購事項」)。

(b) 關連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Irena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64,690,848股股份(「關連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5港元(「關連認購事項」)。

(統稱「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完成，而管理層認購事項股份及關連認購事項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發行。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4.7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根據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a) 南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盛遊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盛遊時代」）與朱桂鳳女士（「南京賣方」）及陳忠先生（「南京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盛遊時代自南京賣方及南京賣方擔保人購買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好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可予調整）（「南京收購事項」）。南京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20百萬元已透過下列方式結算：(i) 人民幣136百萬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結算；及(ii) 人民幣84百萬元透過本公司以發行價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配發及發行38,888,888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

南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且第一期代價股份（即15,555,556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發行予南京賣方。有關南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b) 深圳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天津盛遊時代與李尚東先生、蘇志勇先生及周曦先生（統稱為「深圳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盛遊時代同意自深圳賣方購買深圳訊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可予調整）（「深圳收購事項」）。深圳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須透過下列方式結算：(i) 人民幣75百萬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結算；及(ii) 人民幣75百萬元透過本公司以發行價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配發及發行34,722,222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深圳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深圳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c) 收購廈門億玩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天津盛遊時代與王越先生、陳藝棠先生、方偉斌先生、吳國都先生及莊騰龍先生（統稱為「廈門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盛遊時代同意自廈門賣方購買廈門億玩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可予調整）（「廈門億玩堂收購事項」）。廈門億玩堂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

55百萬元須透過下列方式結算：(i)人民幣30百萬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結算；及(ii)人民幣25百萬元透過本公司以發行價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配發及發行11,574,074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廈門億玩堂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廈門億玩堂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參加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43,363	377,758
收入成本		<u>(217,836)</u>	<u>(255,710)</u>
毛利		125,527	122,048
其他收益	4	19,613	43,4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5,150)	(153,349)
行政開支		(371,292)	(102,57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9,037)	(24,929)
研發費用		(10,948)	(38,328)
財務成本		(2,271)	(2,7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62)	(4,5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151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12	45,332	6,873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		(1,691)	—
資產減值	17	<u>(230,96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9,397)	(154,1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5,456</u>	<u>(4,69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	<u>(523,941)</u>	<u>(158,8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16	<u>(173,572)</u>	<u>115,876</u>
年度虧損		<u>(697,513)</u>	<u>(42,95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359</u>	<u>(4,37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86,154)</u></u>	<u><u>(47,333)</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的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49,398)	(139,8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72)	115,87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4,543)	(18,9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697,513)</u>	<u>(42,956)</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9,315)	(144,5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3,572)	115,87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3,267)	(18,6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686,154)</u>	<u>(47,333)</u>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8		
— 持續經營業務		(41.45)	(1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1)	14.70
		<u>(57.46)</u>	<u>(3.04)</u>
攤薄	8		
— 持續經營業務		(41.45)	(1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1)	14.70
		<u>(57.46)</u>	<u>(3.0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88	90,533
無形資產		333,556	326,846
商譽	9	180,441	129,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86	102,915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21,979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15,110	14,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3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068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	256
遞延稅項資產		1,726	1,726
		<u>821,375</u>	<u>842,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733	1,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4,275	402,4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756	7,132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56,974	58,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	38,872
可收回稅項		3,3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74	247,366
		<u>399,760</u>	<u>775,740</u>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6	45,295	—
		<u>445,055</u>	<u>775,74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5,547	87,518
遞延收入		26,419	18,852
應付或然代價	12	40,948	3,328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	38,872
可換股票據	13	70,323	—
所得稅負債		3,242	9,675
		<u>236,479</u>	<u>158,245</u>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6	<u>16,558</u>	<u>—</u>
		<u>253,037</u>	<u>158,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018</u>	<u>617,4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393</u>	<u>1,459,96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256
遞延稅項負債		33,419	4,181
		<u>33,419</u>	<u>4,437</u>
淨資產		<u>979,974</u>	<u>1,455,530</u>
權益			
股本	14	340	285
儲備		963,042	1,444,9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3,382	1,445,256
非控股權益		16,592	10,274
權益總額		<u>979,974</u>	<u>1,455,53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詞彙涵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均按賬面值與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敘述如下。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應用過渡性寬免及不重列過往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之差額將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圍：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54,344,000元重列為其公允值人民幣83,692,000元，而差額人民幣70,652,000元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以公允值列賬，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資的公允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故並無對年初股本作出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所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所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提早確認預期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給予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模式，原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一般方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14,229,000元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265,385,000元。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原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54,344	(70,652)	83,69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1,979	(2,088)	19,891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4,430	(1,371)	13,059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56	—	256
			<u>191,009</u>	<u>(74,111)</u>	<u>116,898</u>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02,400	(7,345)	395,055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7,132	(371)	6,761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8,735	(3,054)	55,681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8,872	—	38,872
非上市信託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0,000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47,366	—	247,366
			<u>774,505</u>	<u>(10,770)</u>	<u>763,735</u>
金融資產結餘總額			<u><u>965,514</u></u>	<u><u>(84,881)</u></u>	<u><u>880,633</u></u>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之分類或計量造成影響。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扣除稅項)之整體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350,26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65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14,22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u><u>265,385</u></u>

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全初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撥備	11,1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貸款	<u>14,22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	<u><u>25,362</u></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多項收益相關詮釋。

(i) 收入確認時間

先前，提供遊戲服務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先前，有關遊戲玩家預付服務費之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收入」之下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在客戶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時確認。

「遞延收入」與本集團網絡遊戲的遊戲玩家以預付遊戲卡、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的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有關，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並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內界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待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線上遊戲業務—聯眾集團—移動業務	205,167	267,859
線上遊戲業務—Peerless集團	102,126	89,812
電競業務	<u>36,070</u>	<u>20,087</u>
	<u>343,363</u>	<u>377,758</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17	2,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32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85	2,000
出售部份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7,632
給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7,753	5,30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u>170</u>	<u>326</u>
	<u>10,525</u>	<u>40,596</u>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貼收入	3,125	750
雜項收入	<u>5,963</u>	<u>2,107</u>
	<u>9,088</u>	<u>2,857</u>
	<u>19,613</u>	<u>43,453</u>

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付利息(附註13)	—	2,775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付利息(附註13)	1,828	—
利息開支	<u>443</u>	<u>—</u>
	2,271	2,775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91,291	88,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9	9,253
遣散費	20,344	7,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u>29,037</u>	<u>24,929</u>
	148,591	129,98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200	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01	31,680
無形資產攤銷	99,598	116,578
外匯虧損淨額	123	2,213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2,118	18,19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3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98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1,265</u>	<u>(10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		
—本年度	887	6,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842)</u>	<u>287</u>
	(955)	6,39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4,501)</u>	<u>(1,69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456)	4,697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49,398)	(139,8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3,572)</u>	<u>115,876</u>
	<u>(622,970)</u>	<u>(23,996)</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4,086,991</u>	<u>788,254,77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持續經營業務	(41.45)	(1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01)</u>	<u>14.70</u>
	<u>(57.46)</u>	<u>(3.0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攤薄普通股，即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前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個攤薄普通股分類，即上述的本公司購股權及或然代價股份。購股權及或然代價股份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9.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443	104,0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97,307	34,409
出售附屬公司	(24,067)	—
減值撥備	(28,170)	—
匯兌差額淨值	5,928	(9,016)
	<u>180,441</u>	<u>129,4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441</u>	<u>129,443</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75,424	215,35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041)	(10,133)
	<u>31,383</u>	<u>205,223</u>

於報告日期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026	71,976
31至60日	2,873	26,273
61至90日	417	6,424
91至180日	3,548	34,547
181至356日	17,156	6,545
超過1年	42,404	69,591
	<u>75,424</u>	<u>215,35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4,159	33,4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5	1,293
	<u>14,164</u>	<u>34,697</u>

貿易應付第三方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470	15,278
31至60日	510	6,401
61至90日	579	576
91至180日	323	1,895
181至356日	1,608	5,142
超過1年	669	4,112
	<u>14,159</u>	<u>33,404</u>

12.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天津中棋惟業相關溢利擔保及進一步收購期權之應付或然代價	—	2,422
收購北京掌中奇跡相關溢利擔保之應付或然代價	—	906
收購南京好運相關溢利擔保之應付或然代價	40,948	—
	<u>40,948</u>	<u>3,328</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632,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每年後繳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將於12個月後到期，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i)聯盟電競及Noble Link各自，或(ii)為持有本集團於聯盟電競及Noble Link的權益而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AESWPT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在各情況下倘發生合資格融資之事件時可轉換。待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則票據持有人將收取最多(i)聯盟電競及Noble Link各自，或(ii)AESWPT控股公司緊接發生合資格融資交割前（假設當時已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及可行使證券已獲悉數轉換及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除外）已發行股本證券的10%。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68,632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	<u>1,6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323</u></u>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4,076,000元（按認購協議所述之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3港元（「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每季度後繳付，且所有利息款項須按固定匯率計算以港元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將於30個月後到期，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人民幣2.31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2.666港元）的轉換價（「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初步轉換價，則初步轉換價應調整至相等於新發行價。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為45,011,252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已調整至每股1.85港元，而轉換後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64,864,864股（附註14）。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103,381	695	104,076
利息開支（附註5）	2,775	—	2,775
利息開支付款	(2,775)	—	(2,775)
匯兌差額	195	—	195
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u>(103,576)</u>	<u>(695)</u>	<u>(104,2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負債部分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的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793,374	39	240
行使購股權	(i)	130,000	1	—
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ii)	64,864,864	3	22
發行新股份	(iii)	<u>71,351,351</u>	<u>4</u>	<u>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3,139,589	47	285
行使購股權	(iv)	780,261	—	—
就管理層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v)	153,880,037	8	50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vi)	<u>15,555,556</u>	<u>1</u>	<u>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3,355,443</u>	<u>56</u>	<u>340</u>

附註：

(i)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30,000股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14,000元，其中人民幣31元計入股本，而結餘約人民幣31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人民幣91,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ii) 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轉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後發行64,864,864股股份（附註13）。

(iii)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1.85港元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認購人(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發行71,351,351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10,526,000元(相當於132,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進一步發展電競業務及WPT業務、改進及升級本集團的核心移動產品組合、收購及／或開發中國地區棋牌遊戲平台及補充運營資金。

(iv)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780,261股普通股，代價為約人民幣2,221,000元，其中人民幣250元計入股本及約人民幣2,221,000元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行使購股權，人民幣474,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 就管理層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85港元的發行價向管理認購人(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發行89,189,18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37,280,000元(相當於165,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按每股1.85港元的發行價向關連認購人(亮智控股有限公司)發行64,690,84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99,572,000元(相當於119,678,000港元)。來自該等管理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36,686,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進一步開發電競業務及WPT業務、改進及升級本集團的核心移動產品組合、收購及／或開發中國地區棋牌遊戲平台及補充運營資金。

(vi)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的發行價發行15,555,556股普通股，作為就收購南京好運全部股權的股份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元)。

1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收購南京好運美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好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代價」），其中人民幣136,000,000元以現金結算，另人民幣84,000,000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其須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分三期支付如下：

	現金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數目 (單位)
第一期	60,400	33,600	94,000	15,555,556
第二期	37,800	25,200	63,000	11,666,666
第三期	<u>37,800</u>	<u>25,200</u>	<u>63,000</u>	<u>11,666,666</u>
總計	<u>136,000</u>	<u>84,000</u>	<u>220,000</u>	<u>38,888,888</u>

附註：根據收購協議所述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元）計算。

由於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為積極尋求能夠帶來策略資源以擴大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用戶基礎的投資機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收購正標誌著本集團可補足及擴大國內遊戲平台之機會。鑒於南京好運所開發及運營的現有棋牌遊戲以及南京好運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南京好運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於開發及運營棋牌遊戲方面之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國內棋牌遊戲業務之領先地位並提升其品牌影響力。

以下概述南京好運已付代價以及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確認金額：

	附註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淨值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
無形資產		174,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64)
應付所得稅		(66)
遞延稅項負債		<u>(43,57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30,692
商譽		<u>74,394</u>
		<u>205,086</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60,400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		31,536
應付或然代價	12	<u>113,150</u>
		<u>205,086</u>

溢利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南京好運的經審核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南京好運二零一八年擔保溢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南京好運二零一九年擔保溢利」）。

代價調整

倘南京好運未實現南京好運二零一八年擔保溢利，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通過調整第二筆代價付款向本集團賠償：

$$\text{二零一八年補償金額} = (\text{南京好運二零一八年擔保溢利} - \text{經審核溢利淨額}) \times 4$$

倘南京好運未實現南京好運二零一九年擔保溢利，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通過調整第三筆代價付款向本集團賠償：

$$\text{二零一九年補償金額} = (\text{南京好運二零一九年擔保溢利} - \text{經審核溢利淨額}) \times 4$$

無論如何，代價金額及二零一八年補償金額與二零一九年補償金額總和之差額不可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

(b) 收購 eSports Arena LL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484,29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76,000元)(「代價」)收購聯營公司eSports Arena LLC(「eSports Arena」)之額外權益已發行股本的64.44%。

以下概述就eSports Arena之已付代價以及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淨值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8
無形資產	7,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116)</u>
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	(2,508)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	(5,278)
商譽	<u>22,913</u>
	<u>15,127</u>
支付方式：	
現金	10,376
已放棄於聯營公司18%權益的公允值	<u>4,751</u>
	<u>15,127</u>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84,295美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就eSports Arena之增長及發展計劃作出40百萬美元之承擔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eSports Arena之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股權將由18%增至82.44%。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重組聯眾集團項下的PC業務(將有效導致出售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剝離業務)，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重組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眾集團旗下PC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項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803	239,267
收益成本		<u>(16,403)</u>	<u>(32,262)</u>
毛利		29,400	207,005
其他收入		854	7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66)	(43,335)
行政開支		(63,550)	(46,883)
資產減值	17	<u>(127,61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3,572)	117,539
所得稅開支		<u>—</u>	<u>(1,663)</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u><u>(173,572)</u></u>	<u><u>115,876</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眾集團旗下PC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單獨項目。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5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28,737

17. 資產減值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65,781	59,606	125,387
商譽	28,170	—	28,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68	—	57,568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5,379	—	35,379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5,218	—	5,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853</u>	<u>68,004</u>	<u>106,857</u>
總計	<u><u>230,969</u></u>	<u><u>127,610</u></u>	<u><u>358,579</u></u>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決定重組聯眾集團旗下的PC業務。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已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撇減。

就於中國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極具挑戰環境下持續面臨相關業務之監管阻力。餘下集團於中國多項資產已相應撇減。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urgame.com 及 www.lianzhong.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前述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